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VC等原材料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人民币1,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人民币5,000万元
外汇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7,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2,000万美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减少PVC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且计划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和权利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交易风险，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锁定预期利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存在必要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或借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VC等。交易方式为场外交易，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市场，交易对手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经营资质的交易场所。

5、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交易期限，则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发展战略，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借贷资金等，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泰铢、越南盾、韩元、印尼盾、兹罗提、墨西哥比索、埃及镑、塞尔维亚第纳尔、雷亚尔、里拉等。

5、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公司相关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用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测算系统，监控资金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建立止损机制，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亏损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支出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损失；在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交易违约风险：与公司签订远期、期权或互换合约的银行存在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其倒闭，则可能无法起到套期保值的效果而带来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风控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

2、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交易对手。公司将审慎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3、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4、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类银行经营稳健，实力雄厚。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